

烟草巷地块(天晴路东、南空巷南)地下填埋物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YG-HZQ-YC20250706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烟草巷地块(天晴路东、南空巷南)地下填埋物处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施工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地块需平整,表层无剩余建渣及垃圾,确保地面为裸土状态;保证地面无下填埋;场内无明显异常气味,不允许存在堆体、坑洼和地表积水;地块内地下填埋清理完全后,待地下水处理满足地下水IV类水标准,符合国土储备中心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烟草巷地块(天晴路东、南空巷南)地下填埋物处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烟草巷地块(天晴路东、南空巷南)地下填埋物处理项目: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6 08:30到2025-08-12 17:30

获取方式：报名时间须携带以下资料及证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5）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证书和安全B证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10: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10: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南城镇凤凰商务花园2号楼5楼东侧

七、其他

全面清除地面下填埋异物，包括但不限于疑似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不允许将垃圾在场内转移，所有区域清挖完全后，地块需平整，表层无剩余建渣及垃圾，确保地面为裸土状

态；保证地面无填埋；场内无明显异常气味，不允许存在堆体、坑洼和地表积水；地块内地下填埋清理完全后，待地下水处理满足地下水IV类水标准，符合国土储备中心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1号
联 系 人： 王雨祥
电 话： 180366660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市晟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凤凰商务花园2号楼501室
联 系 人： 张文
电 话： 15950774159
电 子 邮 件： 13981967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